

一级指标	5. 服务贡献（24分）	自评分值
二级指标	5.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11分）	
三级指标	5.1.1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2分)	2分
<p>教育部社科司公布了2023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获批1项，资助金额10万元。此次立项实现了我校教育部社科司科研项目零的突破，标志着我校在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上再次实现重大突破，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的科研竞争力。</p> <p>学校2023年获批1项省科研平台——“智能建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该科研平台的立项不仅实现了我校在省级平台项目方面零的突破，同时也标志着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至此向着专业升本基本条件又迈进了一大步。未来，智能建造工程系将依托该平台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拓展社会服务。</p> <p>学校2023年获批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3项、2023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研究共建课题立项1项、新增一项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p> <p>综述，符合指标标准，学校在省级项目立项上均达到得分要求。自评考核2分。</p>		
佐证材料		
<p><a href="#">5.1.1.1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的通知</a></p> <p><a href="#">5.1.1.2 广东省教育厅2023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立项名单</a></p> <p><a href="#">5.1.1.3 关于2023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研究共建课题立项的通知</a></p> <p><a href="#">5.1.1.4 关于公布2023年度清远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的通知</a></p>		